

財團法人台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3 日第一屆第一次董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22 日台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確定)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5 日第二屆第二次臨時董監事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3 日台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確定)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第三屆第一次董監事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7 日台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確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7 日第四屆第三次董監事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台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確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第七屆第三次臨時董監事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第七屆第四次臨時董監事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台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確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第八屆第九次董監事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12 年 5 月 22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23004881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法人為感念郭錫瑠先生闢建瑠公圳嘉惠農民，由原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發揚「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依民法暨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設立並定名為「財團法人台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

第 二 條：本法人不以營利為目的，辦理或協助臺北市政府關於農業環境綠美化及景觀改善之推廣服務公益事務，環境綠化事業及景觀美化之研究發展，以美化環境，增進市民生活品質為宗旨。

第 三 條：本法人目的事業業務項目如下：

- 一、農業環境綠美化及景觀改善之推廣。
- 二、農業環境綠美化及景觀改善之調查研究發展。
- 三、農業環境綠美化及景觀改善之技術顧問服務。
- 四、農業環境綠美化及景觀改善之工程及規劃設計。
- 五、農業環境綠美化及景觀改善之資材研究改進及生產管理。
- 六、農業環境綠美化及景觀改善之國際交流。
- 七、接受農業環境綠美化及景觀改善之委託或補助工作。
- 八、原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事業轄區景觀改善及綠美化養護管理工作。

第 四 條：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信義區松平路一三五之一號。

第二章 組織與職權

第五條：本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由下列方式組成之。

一、董事十五人，其中八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七人由本法人選任之。

二、監察人三人，其中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其餘二人由本法人選任之。

董事之任期，每屆均為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董事兼任本市原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之其他本市財團法人之董事者，以二家為限。

監察人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連任。

第一項由本法人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其資格應為原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及其成立基金會有關人員。

董事、監察人因故出缺時，得視實際需要隨時由原聘（選）任單位補聘（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監察人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條：本法人置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中互選之。

本法人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選任之，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法人

董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董事長不得兼任本市原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之其他本市財團法人董事長。

本法人置常務監察人一人，由全體監察人互選之。

第七條：本法人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得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兼職費支給基準請領兼職費。

第八條：本法人設置董事會為決策機構，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如下：

一、基金募集、基金孳息、經費籌措、不動產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選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執行長及重要人事任免。

五、內部組織之制定與管理。

六、本會年度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八、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九、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九條：監察人職權如下，除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外，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均無表決權。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十條：本法人董事會每年召開二次，必要時得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無法出席，由出席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四分之三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解散。
- 四、其他法定事項。

召開董事會十日前，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程送達全體董事，並函報主管機關，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許可或備查。

第十一條：本法人因會務需要，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得聘顧問，並得支領兼職費。

第十二條：本法人置執行長一人，綜理經常性業務，若業務需要得置副執行長一人襄助之，均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法人其餘工作人員之任免，由執行長向董事長報告後，依本法人之相關組織及人事規章辦理。

本法人為業務之管理及執行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部門、專案執行委員會或專案諮詢委員會，其組織及人事規章另定之。

第三章 基金之設置管理

第十三條：本法人設立原始基金為新臺幣伍億元整，由原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無償捐助之。本法人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政府機關捐贈或補助、國內外之個人或團體捐贈，及其他符合規定之收入。

第十四條：本法人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政府及其他捐贈所得為原則，非經董事會決議，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以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財產。

第十五條：本法人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六條：本法人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應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第十七條：本法人每會計年度決算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造具決算書，提經董事會審定後，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年度監察報告書，並於次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第十八條：本法人應主動公開以下資訊：

- 一、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與監察報告書等，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法人辦理年度工作計畫外之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本法人為永續存在法人，如因故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於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民法、財團法人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所轄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日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第廿三條：本原始捐助組織章程於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3 日訂立。